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  
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炳全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24

電子郵件：an339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  
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30103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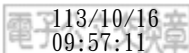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花蓮縣政府所詢有關依  
本部訂頒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  
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」補助之大廈管理  
委員會辦理採購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  
理函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0月4日工程企  
字第1130018258號函副本辦理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  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13/10/16  
09:57:11

